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 示

【第 59/2025 號】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及其不知名合法遺產繼承人：

序 號	家團編號	預約買受人	經濟房屋單位	售價款額 (澳門元)
1	2120160404	張少芬/區俊軒 /區耀生(死亡)	青濤大廈 26 樓 L 座	1,057,300
2	2120160029	鍾浩柱(死亡)	青濤大廈 28 樓 N 座	1,108,800
3	2120170190	黃喜(死亡)	日暉大廈 7 樓 F 座	947,500
4	2120160539	黃永泉(死亡)	青濤大廈 9 樓 D 座	918,700

上述經濟房屋單位之預約買受人及其不知名合法遺產繼承人須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辦事處全數支付售價款額，或根據《經濟房屋法》第 33 條規定，以書面方式請求房屋局局長例外許可將其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法定要件的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否則，房屋局將根據上述經濟房屋買賣預約合同第 3 條至第 6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辦事處，或致電 2859 4875(內線 751)聯絡邵先生。

2025 年 04 月 14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